

#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26 执恢 2 号

申请执行人：孙江伟，男，197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  
现住灵寿县城内村。

被执行人：侯喜梅，女，1969年5月5日出生，汉族，现  
住灵寿县灵寿镇西环路1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江伟与被执行人侯喜梅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中，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 民终  
1129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  
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冀  
0126 执 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侯喜梅之  
夫郝卫东名下位于灵寿县灵寿镇城内新民居15号楼1单元1401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  
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侯喜梅之夫郝卫东名下位于灵寿县灵寿镇城内新民居 15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尹青江  
审 判 员 李建合  
审 判 员 张玉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德崴  
书 记 员 赵亚静